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張意晨
電話：03-5518101分機2811
傳真：03-5514227
電子信箱：10009489@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竹東鎮竹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803482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桃園市政府關於本縣有意介聘至該市之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及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倘成功調入應配合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8年04月09日桃教小字第1080029348號函辦理。
- 二、該市考量人事公平與特殊專長資格教師需求條件，經本（108）年度臺閩地區教師介聘作業成功調入至該市之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及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規範如下：
 - （一）英語專長教師：應在介聘學校普通班實際擔任英語教學任教滿3年，始可申請介聘或轉任國小、幼兒園各類教師。
 - （二）專任輔導教師：應在介聘學校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3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專任輔導教師介聘；並應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10年，經該局同意後，始得轉任為國小、幼兒園各類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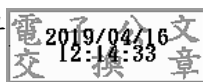
三、本案尚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林雅



婷小姐（電話：03-3322101分機7420）。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小群組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

